



中字体 ▾

关于纪律检查机关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在查处案件过程中互相提供有关案件材料的通知

发布日期：1989-9-17

发布机关：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1989年9月17日中纪发（198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中直机关工委、国家机关纪工委、军委纪委：

共产党员违法犯罪的案件，有的是由纪律检查机关开始查处的，有的是由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开始查处的，为了及时、严肃地使那些违法犯罪的党员受到党纪和法律的追究，在查处过程中或结案之后，需要互相提供案件的有关材料。为此，特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由县级以上纪律检查机关或党委（党组）立案检查的案件，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需由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的违法犯罪案件，或在党纪处理之后，还需追究刑事责任的，应按照公、检、法之间案件管辖的分工，与所在地的公、检、法机关取得联系，把立案材料（正在检查的案件，提供主要证据；已处理的案件，提供处分决定、调查报告、主要证据和本人交待材料）移送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

二、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在接到纪律检查机关或党委（党组）的案件材料和建议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对应立案侦查的，应及时立案，并通知原送案单位；经过审查，不予立案的，应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并将材料退回原送案单位。

三、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查处的党员违法犯罪案件，在依法处理前，有关纪律检查机关或党委决定要作党纪处分，需要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提供有关材料的，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应积极配合。

四、法院对犯罪的党员依法判决后，应将判决书（或裁定书）副本送有关纪律检查机关或党委（党组）。有关纪律检查机关或党委认为对犯罪的党员需要作出党纪处分的，可以到作出判决的法院摘抄或复制主要证据和本人交待等材料。党员在外省或外地犯罪被依法判决的，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地的县以上纪律检查机关可以函请作出判决的法院代为摘抄或复制主要证据和本人交待等材料，或者发函委托当地纪检机关到法院摘抄、复制有关材料。法院应予协助、支持。摘抄、复制材料所需的费用，由发函单位承担。

五、检察院对违法犯罪党员的免于起诉或不起诉的决定副本应送有关纪律检查机关或党委（党组）。需要作出党纪处分的，有关纪律检查机关或党委可以到检察院摘抄或复制主要证据和本人交待等材料。检察院应予协助、支持。

六、公安机关在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法院在办理民事、经济和行政案件的过程中，发现共产党员严重违反共产主义道德、工作失职或其他严重错误，亦应向纪律检查机关及时通报情况，提供有关材

料，以便纪检机关查处。

七、纪律检查机关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互相交接案件的有关材料时，必须正式办理手续。

更新日期：2006-2-20

阅读次数：23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被害人在追诉时效期限内一直自诉现超过追诉时效期限的案件能否受理问题的电话答复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处理涉台刑事申诉、民事案件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